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025-051
2	《股东会制度》	修订	是	2025-055
3	《董事会制度》	修订	是	2025-056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25-057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25-058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59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60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61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62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63
11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25-064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25-065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25-066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拟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体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

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索取前款所述信息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索取前款所述信息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还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还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或决议确定的具体就任时间，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或决议确定的具体就任时间。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二条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三条 除职工代表的董事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勤勉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勤勉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通知可以采取直接送达、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可以采取直接送达、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比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